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請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（即
吳兆龍之遺產管理人）

法定代理人 關永忠

訴訟代理人 邱麗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
第68條係屬已故榮民吳兆龍之遺產管理人，而吳兆龍遺失附
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3號裁定准予
公示催告，於民國110年8月4日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於
同年月1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
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
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依同條例第68條第3項授權制定之退除役官兵死亡無
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後段，係由退除役官兵設籍地輔
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，而吳兆龍係
屬已故榮民、死亡時設籍於臺中市（除字卷第27頁個人資料
列印），故聲請人主張為其遺產管理人，尚屬有據。而附表
所載股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
告在案，所定股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1年2月10日屆滿，迄
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
載之股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奕榔

03 【附表】

04

股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10號	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NX0000000-0		1	169	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7 書記官 江秋靜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